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更名，以下简称“国投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1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056.0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702,999,996.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0,029,999.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612,969,996.29 元，已由国投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 562040100100101364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0 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 010900121310801 的募集资金专户 6,612,969,996.29 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9,996.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04,540.4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 62,898.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5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2016年6月30日，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更名，以下简称“东方安颐”）、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国投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7月20日，东方安颐与公司、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6日，腾实地产与公司、国投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1日，腾实地产将双榆树支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转账至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7492030），并于2016年12月21日将双榆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公司、腾实地产、国投证券与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6,612,969,996.29	3,705.2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2,000,000,000.00	37,868.71	活期
平安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11016281166007		3,640.55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30.42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19,856.09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15.6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7.3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353.33	活期
合计		8,612,969,996.29	65,477.33	

备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6,445.03 万元。

三、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54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未变更	186,000.00	186,000.00	---	186,000.00	0.00	100%	---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35,000.00	135,000.00	0.01	136,020.68	1,020.68	100.76%	(备注)	0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22,000.00	122,000.00	0.01	122,849.65	849.65	100.70%	(备注)		---	否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未变更	218,000.00	218,000.00	---	159,670.10	-58,329.90	73.24%	(备注)	83.31	---	否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861,000.00	861,000.00	0.02	804,540.43	-56,459.57	---	---	83.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备注说明：								

	<p>(1)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项目情况说明</p> <p>核心区 C 南侧地块已于 2018 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 B 地块、核心区 C 北侧地块都已具备上市条件。</p> <p>核心区 C 北侧地块 2021 年挂牌 2 次、2022 年上半年挂牌 1 次，共 3 次在公开土地市场挂牌公告，因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C 北地块未能成交。地铁 1 号线支线已于 2024 年 1 月动工，C 北地块临近站点中央民族大学站，且是青龙湖国际会展核心区现存可供应的唯一商住地块。目前，丰台区政府针对 C 北地块的招商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意向企业合作洽谈已取得一定进展，公司全力配合各方，以推进土地尽早成交，收回一级开发投资成本及收益。由于土地上市受多方因素影响，包括合作洽谈进展、政府审批流程等，因此目前尚不确定具体的上市时间。</p> <p>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截止 2024 年上半年末累计实现效益 8,758.75 万元，本期未实现效益的原因为核心区 B 地块、核心区 C 北侧地块尚未入市。</p> <p>(2)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情况说明</p> <p>A01 地块包含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其中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已于 2018 年度完成交房，配套幼儿园已于 2019 年 6 月移交丰台区教委。A02 地块包含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西山国际中心、西阙台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交房。截止 2024 年上半年末，西阙台项目共 14 幢楼，A02 叠拼 14 幢楼中已有 13 幢取得房产证，剩余 1 幢工程已达竣备条件正在办理竣备手续。</p> <p>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截止 2024 年上半年末累计实现效益 17,923.58 万元，本期实现效益 83.3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交房面积较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898.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2,89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898.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